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40-1150625-01	公告次數	2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5/07/28
財物名稱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280號及同路段286號	聯絡人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0803020@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9360015
截止投標	115/08/12 09:30		
開標時間	115/08/12 10:00		
開標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刪除。 （四）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5年7月28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電話:03-8562313)或宜蘭服務站(宜蘭市宜興路一段332號，電話：03-9360015)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或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亦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914花蓮郵局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280號及同路段286號
現場查看時間	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42,0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依締約日起算5年止。30日製作期。 3.用途限制：（一）應符合「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修訂產業交流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案說明書」有關宜蘭行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二）經營項目如下： a.餐飲相關服務：以餐廳、咖啡館型態，提供冷、熱之輕食餐飲，並結合週邊相關服務之e化、休閒、優質的飲食空間。 b.商場經營服務：除提供社區營造成果展示、地方產業展售、旅遊、文化資訊、文化產品創作研發及產業文化展示等有利於產業交流之使用外，並容許得為日常商品及一般零售業(農、畜、水產品零售業、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具獨創性手工藝品之裝設品零售業)藝文服務業、餐飲業		

(不含飲酒店業)等使用」。

c.推動觀光發展相關服務。

d.公共事務論壇、講習、藝文展售及宜蘭在地文化及商業媒合。

如乙方有違反政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情形，其因此而生之損害，乙方應自行負責。前述情形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如乙方仍不改善，甲方得依本契約違約規定處理。

4.簽約前乙方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作為乙方未依第十五條第(十五)款，逾期末辦理投保火險，由甲方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5.不得將標的物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者。但乙方因業務需要，得經甲方同意，轉租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

6.續約申請程序條件：

（ 1 ） 乙方得於本契約期滿90日前申請續約，甲方得視乙方契約履行狀況及在甲方無任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得辦理續約，以續約1次為限，續約期限不逾3年，逾期末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2 ） 續約之月租金依原契約月租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五，履約保證金亦同時調整，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 3 ） 乙方應依續約當時甲方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及辦理公證，公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7.本標的為歷史建築，乙方於契約期間為管理者，負有其使用、管理、維護之責。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新增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5/07/27 15:12